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 .....	3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	6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	8
第五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

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类型、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政府部门名称、知情人身份、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知情人联系电话、知情日期、亲属关系名称、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责任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应对其任职的部门及子（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负责。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需）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责任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

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事件情节确定责任追究形式。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公司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按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